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636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3日

商 标

DAGH

申 请 人 李红

地 址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海兴村985号

代理机构 南通敬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锤（机器部件）；电锤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电锯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电动扳手；角磨机；电动手工具